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2月27日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柳州产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为100,000,000股，发行前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柳州产投已于2014年2月27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柳州产投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柳州产投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柳州产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两面针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柳州产投、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1世纪全球经济宏观环境的发展变化对任何国家都是机遇和挑战，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十亿，城镇化率将接近70%，中国GDP年均增长7%以上。而中国GDP的增长方式正在从投资拉动型向消费拉动型转变，这有利于消费品市场的进一步繁荣，提升消费总量和消费品档次。就宏观经济环境而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消费品市场繁荣，国家倾向性经济政策实行，这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和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公司经过近30年的发展，“两面针”品牌享誉全国，在海外也有一定的知名度，先后获得了“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已从单一的牙膏业务逐渐扩展到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酒店用品、生活低耗品、进出口贸易等相关行业，并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途径涉足医药业、精细化工业及纸制品等领域。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日用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纸制品等主要业务板块已经具备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几年业绩有望得到持续提升。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产业跨越式发展的规划和目标，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需要补充大额的资金，以支撑后续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等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几年的对外扩张和资本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方式解决，但银行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的盈利水平，且通过出售金融资产方式筹集资金亦难以为继。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控股股东柳州产投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柳州产投。柳州产投系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本次发行前柳州产投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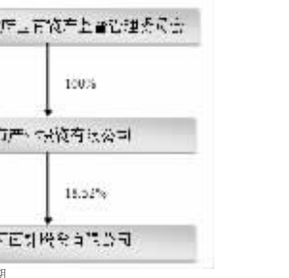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为100,000,000股，发行前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

（三）限售期

柳州产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柳州产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柳州产投，柳州产投持有本公司18.52%的股份。柳州市国资委持有柳州产投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柳州产投持有本公司33.3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柳州产投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柳州产投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柳州产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权程序。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菱江东路1号国资大厦10、11层

法定代表人：钟春彬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商注册号：450200000028774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产业的投资、融资、资本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化运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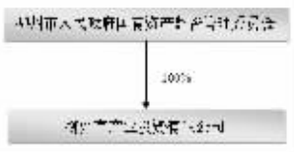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业务发展情况

柳州产投是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全额出资并直接管理的大型政府投资管理公司。柳州产投以促进柳州市产业发展为己任，以工业项目为重点，致力于持续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和规模。

柳州产投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产业的投资、融资、资本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化运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柳州产投拥有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饭店、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对象2012年度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柳州产投资产总额626,905.86万元，负债总额230,131.0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7,359.17万元。2012年柳州产投实现利润总额26,33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16.57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柳州产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4年2月27日，柳州产投与本公司签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不超过现金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作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认购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3、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4、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

5、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对价支付

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并报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并报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柳州产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柳州产投公司拟以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与柳州产投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签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前柳州产投公司持有公司18.5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柳州产投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本次发行获得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书面批复；

（4）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柳州产投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柳州市菱江东路1号国资大厦10、11层

法定代表人：钟春彬

注册资本：伍亿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产业的投资、融资、资本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化运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柳州产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3,360,6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5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

柳州产投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其业务主要由其各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百货零售、贷款担保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柳州饭店	1982年4月29日	5,644.90	餐饮、住宿	100.00
2	柳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998年6月	2,665.10	物业管理	100.00
3	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8日	1,928.80	百货零售	71.08
4	柳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年7月28日	40,200.00	贷款担保	70.15
5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20日	5,667.82	百货零售	62.84
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45,000.00	日用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纸业	18.52

4、关联人2012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柳州产投公司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905.86
负债总额	230,1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359.17

（2）柳州产投公司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简要利润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7,606.42
利润总额	26,3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16.57

注：柳州产投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股票，柳州产投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预计为4.6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柳州产投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不超过现金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作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2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5.1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3、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4、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

5、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对价支付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生效条件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并报柳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业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覃程荣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钟春彬先生的，钟春彬先生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公司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表明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的信息，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3）《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4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除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8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柳州市东环路282号本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煜先生、吴荣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兆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增加股利分配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拟定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同意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五、分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 个月内实施。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公司”）。柳州产投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8.52%。

柳州产投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2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4,000	4,000
2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18,000	12,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2,000	46,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8、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柳州产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上述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春彬先生回避表决。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柳州产投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柳州产投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方柳州产投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30%，且柳州产投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柳州产投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刘梅丽、唐讯、金昆。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增加股利分配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拟定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同意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五、分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